

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二、 (二)	<p>(二)各類人員口罩佩戴之規範如下：</p> <p>1. 賽場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應全程佩戴口罩。</p> <p><u>2. 所有團體項目及所有個人項目之參賽人員於比賽上台時均可以脫去口罩(不必檢附疫苗接種滿十四日或三日內之快篩陰性等證明)，脫下之口罩應隨身攜帶，並請於賽後下台時立即戴上口罩，儘速離場，候場之參賽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u></p> <p>3. 團體項目應以參賽學校為單位，檢具學校用印之防疫證明名冊(附件1，含參賽及陪同人員名冊)，個人項目應以人員為單位，檢具並隨身攜帶學校(系所)用印之健康狀況聲明書(附件2，含參賽人員、伴奏、陪同人員，未隨身攜帶者禁止進入校園)。</p> <p>4. 進入比賽會場之陪同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p>	<p>(二)各類人員口罩佩戴之規範如下：</p> <p>1. 賽場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應全程佩戴口罩。</p> <p><del>2. 應全程佩戴口罩之參賽人員：</del></p> <p><del>(1)團體項目：合唱、鄉土歌謠、弦樂合奏、打擊樂合奏、鋼琴三重奏、鋼琴四重奏、鋼琴五重奏項目之全體參賽人員，以及管弦樂合奏、國樂合奏、絲竹室內樂合奏、兒童樂隊、行進管樂之部分可佩戴口罩參賽人員。</del></p> <p><del>(2)個人項目：鋼琴獨奏、小提琴獨奏、中提琴獨奏、大提琴獨奏、低音提琴獨奏、中胡獨奏、高胡獨奏、二胡獨奏。</del></p> <p><del>3. 無法佩戴口罩，應檢具疫苗接種滿十四日或快篩陰性證明之參賽人員：</del></p> <p><del>(1)團體項目：管樂合奏、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銅管五重奏、木管五重奏、口琴四重奏之全體參賽人員，以及管弦樂合奏、國樂合奏、絲竹室內樂合奏、兒童樂隊、行進管樂之部分不可佩戴口罩參賽人員。</del></p> <p><del>(2)個人項目：聲樂獨唱、笙獨奏、簫獨奏(含律笛)、笛獨奏(含梆、曲笛)、唢呐獨奏。</del></p> <p><del>4. 除上述3. 無法佩戴口罩之參賽人員外，人員於競賽時均應全程佩戴口罩，無佩戴口罩者禁止參與競賽。</del></p> <p>5. 團體項目應以參賽學校為</p>	<p>配合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 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有關跨校交流及音樂類團隊合唱項目練習之防疫措施(110年11月2日適用)及參酌教育部函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關旨揭競賽全國決賽防疫整備事項，修正參賽人員佩戴口罩相關規範，一併修正音樂比賽初賽實施計畫附件11-1、11-2及鄉土歌謠比賽初賽實施計畫附件4-1、4-2。</p>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單位，檢具學校用印之防疫證明名冊（附件1，含參賽及陪同人員名冊），個人項目應以人員為單位，檢具並隨身攜帶學校（系所）用印之健康狀況聲明書（附件2，含參賽人員、伴奏、陪同人員，未隨身攜帶者禁止進入校園）。<del>僅上述3.無法佩戴口罩之參賽人員於比賽時可脫去口罩（賽後請戴上口罩並儘速離場），候場之參賽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del></p> <p><del>6.進入比賽會場之陪同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del></p>	
四、 (一)	(一) 團體賽比賽當日應以參賽學校為單位，現場繳交學校用印之防疫證明名冊（附件1，含參賽及陪同人員名冊）。	(一) 團體賽比賽當日應以參賽學校為單位，現場繳交學校用印之防疫證明名冊（附件1，含參賽及陪同人員名冊）。 <del>團體賽之管弦樂、絲竹樂、國樂、兒童樂隊、管樂合奏、行進管樂、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銅管五重奏、木管五重奏、口琴四重奏項目中，於競賽時無法佩戴口罩之參賽人員，「疫苗接種滿十四日」或「三日內之快篩陰性證明(居家快篩或醫療合格篩檢站均可)」請由參賽學校於校內自行查驗，留存校內備查。</del>	配合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 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有關跨校交流及音樂類團隊合唱項目練習之防疫措施（110年11月2日適用），修正參賽人員佩戴口罩相關規範，一併修正音樂比賽初賽實施計畫附件11-1及鄉土歌謠比賽初賽實施計畫附件4-1。
四、 (二)	(二) 個人賽比賽當日應以人員為單位，隨身攜帶並現場繳交學校（系所）用印之健康狀況聲明書（附件2，含參賽人員、伴奏、1位陪同人員，未隨身攜帶者禁止進入校園）。	(二) 個人賽比賽當日應以人員為單位，隨身攜帶並現場繳交學校（系所）用印之健康狀況聲明書（附件2，含參賽人員、伴奏、1位陪同人員，未隨身攜帶者禁止進入校園）。 <del>於競賽時無法佩戴口罩之參賽人員，「疫苗接種滿十四日」或「三日內之快篩陰性證明(居家快篩或醫療</del>	配合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 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有關跨校交流及音樂類團隊合唱項目練習之防疫措施（110年11月2日適用），修正參賽人員佩戴口罩相關規範，一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del>合格篩檢站均可)」請由參賽學校於校內自行查驗，留存校內備查。</del>	併修正音樂比賽初賽實施計畫附件11-2及鄉土歌謠比賽初賽實施計畫附件4-2。
四、 (五) 2.	2. 競賽場地非位於本市教學場所者(如：社教館)，陪同人員需憑識別證進入比賽會場攝影(持身分證明文件換證後入場，團體賽如附件1由各校選派 <u>5</u> 位陪同人員)。	2. 競賽場地非位於本市教學場所者(如：社教館)，陪同人員需憑識別證進入比賽會場攝影(持身分證明文件換證後入場，團體賽如附件1由各校選派 <u>2</u> 位陪同人員)。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28日「宣布自11月2日至11月15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新聞稿相關措施及規定調整。
五、 (四)	<u>(五)考量部分脫口罩吹奏之管樂器、合唱隊伍於比賽前須有30分鐘之暖身練習過程，請於比賽當日配合主辦單位指示，於指定之位置分區進行戶外練習，並保持適當距離，主辦單位得依現場狀況隨時進行人員數量及動線管控。</u>		新增吹奏之管樂器及合唱隊伍於比賽前可脫口罩練習之相關規範。

◎詳請參閱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注意事項